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已离任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在此之前，本人持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张晟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生，硕士学位。2018年5月2日至2023年10月25日任公司独立董事。1992年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2008年硕士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21年获得中欧工商国际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万向集团法务秘书、浙江新世纪律师事务所（现浙江长川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浙江钱塘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现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

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1.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晟杰	离任	9	9	0	0	0

本人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的进行了表决，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亲自出席了在任期内召开的所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1次，对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在任期内召开的所有战略委员会会议共1次，对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在任期内召开的所有提名委员会会议共1次，对公司《关于审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2023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4.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特别是2022年年报审计期间，通过视频会议方式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每个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此外，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6. 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态、规范运作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运用法律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7.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建立专业的团队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服务保障，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详细介绍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文件，使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结合专业知识对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对涉及募集资金、利润分配预案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及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3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3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4月27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5月22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6月15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注销已授予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6月3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1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22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二)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适用。

3.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4.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评价报告。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规范，评价结果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5. 聘用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

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上述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是综合考虑审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不适用。

7.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8. 因会计准则变更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9.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关于审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1.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审核了有关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包括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调整等事项，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不适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望公司在今后能够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用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张晟杰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